

目 录

意见速览

如何划定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三部门发布《意见》明确.....	1
认识网络暴力的危害 依法维护公民权益网络秩序.....	1
应依法严惩的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2
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适用法律.....	2
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支持民事维权.....	3
不被认定为诽谤侮辱犯罪的情形.....	3
实施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3
畅通诉讼程序 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	3
对落实公安机关协助取证的规定.....	4
准确把握侮辱罪、诽谤罪的公诉条件.....	4
会被认定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情形.....	4
依法适用侮辱、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程序.....	5
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情形.....	5
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情形.....	5
做好落实强化综合治理的措施.....	5
如何有效保障受害人权益？.....	6
网络暴力综合治理.....	6

意见解读

确保《意见》充分发挥有效治理作用总体思路.....	7
《意见》出台后检察机关下一步工作.....	7
《意见》对网络侮辱、诽谤案件适用公诉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8
《意见》对检察机关办理案件成功经验做法的借鉴.....	9
公安机关进一步严厉打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重点开展的工作.....	10
实践中如何准确理解把握量刑尺度界限.....	11

综合报道

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12
----------------------------	----

《意见》两大亮点.....	12
解决立案难 支持多途径维权.....	13
专家谈:如何防范网络暴力?	14
面对网络暴力行为应该如何应对?	15
“按键伤人”? 让网暴者受到制裁、付出代价!	15
中央网信办: 从严处置首发煽动网暴的账号.....	17
如何及时避免网暴伤害? 法官建议尽快出台人格权禁令司法解释	18
网络暴力涉嫌犯罪吗? 刑法上这样说.....	19
聚焦网谣网暴乱象 上海警方多措并举维护清朗有序网络环境.....	20
海外来风	
多国加大对网络暴力的治理力度 (国际视点)	23
打击网络暴力犯罪的域外法律制度.....	24
美国网络暴力预防与治理.....	26
小贴士	
什么是网络暴力?	29
常见的网络暴力行为包括哪些形式?	29
自诉与公诉.....	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9 月 25 日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以下文中简称《意见》），力求进一步提升网络暴力治理成效，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意见速览

如何划定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三部门发布《意见》明确

9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意见》共 20 条，主要包括十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明确网络暴力的罪名适用规则。《意见》根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对网络暴力行为的性质认定作了指引性规定。

二是明确网络暴力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则。对网络暴力行为，应当坚持多元共治，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三是明确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政策原则。《意见》要求，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应当体现从严惩治精神，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明确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与合法行为的界限。

五是明确公安机关协助取证的工作要求。

六是明确网络侮辱、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标准。

七是明确网络侮辱、诽谤刑事案件自诉转公诉的衔接程序。

八是依法支持针对网络暴力的民事维权。

九是明确网络暴力案件的公益诉讼规则。

十是能动履职促进网络暴力综合治理。（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转自：光明网 2023-09-26

认识网络暴力的危害 依法维护公民权益网络秩序

在信息网络上针对个人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信息的网络暴力行为，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有的造成了他人“社会性死亡”甚至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致使网络空间戾气横行，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

与传统违法犯罪不同，网络暴力往往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实施，受害人在确认侵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维权成本极高。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网络暴力的社会危害，坚持严惩立场，依法能动履职，为受害人提供有效法律救济，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公众安全感，维护网络秩序。

应依法严惩的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惩治网络诽谤行为。

依法惩治网络侮辱行为。

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

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

依法惩治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的恶意营销炒作行为。

依法惩治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行为。

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行为。

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依法支持民事维权。

准确把握违法犯罪行为的认定标准。

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适用法律

依法惩治网络诽谤行为。在信息网络上制造、散布谣言，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诽谤罪定罪处罚。

依法惩治网络侮辱行为。在信息网络上采取肆意谩骂、恶意诋毁、披露隐私等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侮辱罪定罪处罚。

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组织“人肉搜索”，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依法惩治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的恶意营销炒作行为。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利用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等推送、传播有关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依法惩治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所发现的有关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

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行为。实施网络侮辱、诽谤等网络暴力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支持民事维权

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应当体现从严惩治精神，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严格执法司法，对于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依法严肃追究，切实矫正“法不责众”的错误倾向。要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组织者、恶意推波助澜者以及屡教不改者。

针对他人实施网络暴力行为，侵犯他人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受害人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不被认定为诽谤侮辱犯罪的情形

通过信息网络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或者违法违纪行为，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或者明知是捏造的事实而故意散布的，不应当认定为诽谤违法犯罪。

针对他人言行发表评论、提出批评，即使观点有所偏颇、言论有些偏激，只要不是肆意谩骂、恶意诋毁的，不应当认定为侮辱违法犯罪。

实施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 (1) 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实施的；
- (2) 组织“水军”、“打手”或者其他人员实施的；
- (3) 编造“涉性”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的；
- (4) 利用“深度合成”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布违法信息的；
- (5)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组织的。

畅通诉讼程序 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

落实公安机关协助取证的法律规定。

准确把握侮辱罪、诽谤罪的公诉条件。

依法适用侮辱、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程序。

加强立案监督工作。
依法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
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对落实公安机关协助取证的规定

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于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人民法院要求和案件具体情况，及时查明行为主体，收集相关侮辱、诽谤信息传播扩散情况及造成的影响等证据材料。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为公安机关取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准确把握侮辱罪、诽谤罪的公诉条件

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侮辱、诽谤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应当依法提起公诉。对于网络侮辱、诽谤是否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当综合侵害对象、动机目的、行为方式、信息传播范围、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判定。

会被认定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情形

实施网络侮辱、诽谤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

- (1) 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 (2) 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相关信息在网络上大范围传播，引发大量低俗、恶意评论，严重破坏网络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
- (3) 侮辱、诽谤多人或者多次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
- (4) 组织、指使人员在多个网络平台大量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
- (5)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情形。

依法适用侮辱、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程序

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网络侮辱、诽谤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立案。

被害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可以请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原自诉人可以作为被害人参与诉讼。

对于网络侮辱、诽谤行为，被害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关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于网络侮辱、诽谤行为，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已构成犯罪但不符合公诉条件的，可以告知报案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情形

网络暴力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暴力治理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可以依法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情形

权利人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依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做好落实强化综合治理的措施

有效保障受害人权益。

强化衔接配合。

做好法治宣传。

促进网络暴力综合治理。

如何有效保障受害人权益?

办理网络暴力案件,应当及时告知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告知其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针对相关网络暴力信息传播范围广、社会危害大、影响消除难的现实情况,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案件进展信息,澄清事实真相,有效消除不良影响。

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被告人认罪认罚,真诚悔罪,通过媒体公开道歉等方式,实现对受害人人格权的有效保护。

对于被判处刑罚的被告人,可以依法宣告职业禁止或者禁止令。

网络暴力综合治理

立足执法司法职能,在依法办理涉网络暴力相关案件的基础上,做实诉源治理,深入分析滋生助推网络暴力发生的根源,通过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公安提示函等方式,促进对网络暴力的多元共治,夯实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不断健全长效治理机制,从根本上减少网络暴力的发生,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摘自: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2023-09-25

意见解读

确保《意见》充分发挥有效治理作用总体思路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周加海：

在起草过程中，确立了从明确法律责任、明确政策要求、重视诉源治理三方面多管齐下的总体思路：

一是明确各种网络暴力行为的法律责任。在法律层面，网络暴力并不是一个独立的违法犯罪类型，而是包括多种性质不同的违法犯罪。《意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网络暴力的不同表现，对各种网络暴力行为的性质认定和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具体包括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既为执法办案实践提供具体指引，又为在网络空间发布信息明确行为边界；既震慑违法犯罪，又引导广大网民自觉守法。

二是强调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网络暴力不仅侵害他人的人格权益，也污染、毒害网络生态，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深恶痛绝。为此，《意见》明确规定，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要体现从严惩治精神，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针对网络暴力事件中存在的“法不责众”现象，《意见》特别强调，要坚持严格执法司法，依法严肃追究网暴者的法律责任，切实矫正“法不责众”的错误倾向。

三是要求能动履职、“惩”“治”结合。由于网络的匿名性，网暴受害者在取证维权方面往往存在困难。《意见》一方面要求落实协助侮辱、诽谤刑事案件自诉人取证的法律规定，另一方面又对相关案件的公诉标准作了进一步明确。网络暴力成因复杂，需要综合治理。

《意见》出台后检察机关下一步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李文峰：

检察机关将以《意见》出台为契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责任担当，以更高质量的检察履职为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加大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依法惩治力度。认真执行《意见》有关规定，坚决依法惩治网暴“按键伤人”，从严追诉网络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彻底斩断犯罪链条、铲除黑灰产业，推动网络生态治理。

二是不断健全完善法律适用规则。准确把握网络暴力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法律政策界限，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适时修

订相关司法解释，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法律适用规则，有力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三是推动网络暴力源头治理。检察机关将继续结合司法办案，将“惩”“防”“治”结合起来，坚持惩处为要、预防为先、治理为本，通过全面、一体履职，推动加强行政监管、强化行业治理、落实平台责任，协同推进社会共治。

《意见》对网络侮辱、诽谤案件适用公诉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

首先进一步明确网络侮辱、诽谤的公诉标准，是落实刑法规定、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的现实需要、迫切需要。传统的侮辱、诽谤犯罪多发生在熟人之间，且往往事出有因，为了保护被害人隐私、促进修复社会关系，刑法规定了告诉才处理制度，也就是由被害人决定是否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刑法同时也规定，“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也就是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侮辱、诽谤犯罪应当适用公诉程序。与传统的侮辱、诽谤相比，网络侮辱、诽谤有很大变化。一方面，由于网络的群体性，网络暴力的危害通常要远远大于传统的侮辱、诽谤；另一方面，由于网络的匿名性，被害人常常又无法自行取证维权，以致不少网络暴力事件最终陷入“法不责众”、不了了之的结局。被网暴者遭受严重侵害，甚至付出生命代价，“按键伤人”甚至“按键杀人”的网暴者却没有受到应有追究。这样的状况必须改变！适应网络时代形势变化，进一步明确侮辱罪、诽谤罪的公诉标准，让网暴者受到制裁、付出代价，为被害人讨回公道、伸张正义，回应社会关切、净化网络生态，是法律的应有功能，是司法的应尽职责。

针对网络暴力特点，《意见》对网络侮辱、诽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当适用公诉程序的标准作了进一步明确，包括四项具体情形和一个兜底项。

一是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这是网络暴力案件中危害最严重、最极端，对公众安全感和社会秩序冲击最为强烈的情形。不将其规定为应当公诉的情形，显然有违法律精神和社会预期。

二是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相关信息在网络上大范围传播，引发大量低俗、恶意评论，严重破坏网络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随意实施网络暴力的，性质尤为恶劣，同时被害人取证维权也更加困难，受害程

度往往也更加严重。总结有关网暴案件特点，将此规定为应当公诉的一种情形。

三是侮辱、诽谤多人或者多次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规定这一项，是为了有效震慑和惩治那些屡教不改，甚至专门充当“网络打手”的不法分子。

四是组织、指使人员在多个网络平台大量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网络黑灰产为了吸睛引流、牟取不法利益，置道德、法律底线于不顾，肆意搅动舆论漩涡，是网络暴力滋生蔓延的重要原因。为此，明确规定这种情形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当适用公诉程序。

此外，《意见》还就网络侮辱、诽谤刑事案件自诉程序与公诉程序的协调衔接问题作了规定。

《意见》对检察机关办理案件成功经验做法的借鉴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李文峰：

《意见》充分吸收借鉴了检察机关好的经验和做法。具体包括：

一是明确“自诉转公诉”的程序衔接问题。对“杭州女子取快递被诽谤案”此类案件，由自诉人收集证据并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难度很大，只有通过公诉程序追诉才能及时、有效收集、固定证据，依法惩罚犯罪、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意见》吸收借鉴该案经验做法，第十三条中明确规定：“对于网络侮辱、诽谤行为，被害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关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二是明确“自诉转公诉”的公诉标准问题。从“杭州女子取快递被诽谤案”看，网络涉及面广、浏览量大，一旦扩散，往往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诽谤信息经由网络广泛传播，严重损害被害人人格权，如果破坏了公序良俗和公众安全感，严重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的，应当认定为诽谤犯罪“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情形”。有鉴于此，《意见》要求，准确把握诽谤罪的公诉条件，对于网络诽谤是否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当综合侵害对象、动机目的、行为方式、信息传播范围、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判定。

三是畅通被害人的权利救济途径。从“杭州女子取快递被诽谤案”看，网络诽谤传播广、危害大、影响难消除，被害人往往面临举证难、维权难，通过自诉很难实现权利救济，更无法通过自诉有效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有鉴于此，《意见》进一步落实公安机关协助取证的法律规定，要求检察机关加强立案监督

工作，明确检察机关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网络暴力行为，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损害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通过依法能动履职，从实践角度为《意见》贡献了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公安机关进一步严厉打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重点开展的工作

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 孙萍：

公安部高度重视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打击治理工作。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正常网络秩序。下一步，公安部将严格执行《意见》规定，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活动，使办案民警熟练掌握、正确运用《意见》，准确把握法律适用尺度，加大对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好正常的网络秩序。同时，切实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通过法律宣讲、以案释法、曝光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广大网民遵纪守法，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二是持续加大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对公民向公安机关报案、控告或者举报的网络暴力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经审查认为符合公诉条件的，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将继续依托“净网 2023”专项行动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依法重点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暴力案件，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编造“涉性”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或者利用“深度合成”技术、组织“水军”“打手”实施的案件，以及造成被害人精神失常、自杀等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切实矫正“法不责众”的错误倾向，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切实落实协助取证的法律规定。对于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的，公安机关将全力做好协助取证工作，切实帮助被害人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是积极促进网络暴力综合治理。立足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切实加强网信、宣传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协同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同时，常态化开展网络安

全监督执法，压紧压实网络服务提供者安全主体责任，推动网站平台强化企业自治、完善管理规范、健全畅通举报渠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阻断制止网络暴力案事件，有效实现源头治理。

实践中如何准确理解把握量刑尺度界限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周加海：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作出了规定。正如《意见》引言部分提到的，《2013年解释》是《意见》的制定依据之一，《意见》并没有、也不可能修改《2013年解释》的有关规定。《意见》是聚焦网络暴力违法犯罪，针对当前执法司法实践反映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有关法律适用、政策界限所作的进一步细化、进一步明确。

网络暴力行为可能既构成侮辱罪、诽谤罪或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也同时符合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或者非法经营等犯罪的构成。例如，有人网上编造他人谣言，他人提出交涉后，要求他人花钱消灾，否则还要把事情再搞大，就可能同时构成诽谤罪和敲诈勒索罪。为保障法律准确统一适用，《意见》明确：“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在办理网络暴力犯罪案件时，应当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意见》为指引，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和危害程度，正确选择诉讼程序，恰当确定法律责任。（摘自：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犯罪 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3-09-26

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一、吴某某诽谤案

——网上随意诽谤他人，社会影响恶劣的，依法应当适用公诉程序。

二、常某一等侮辱案

——网络侮辱造成被害人自杀，社会影响恶劣的，依法应当适用公诉程序。

三、王某某诉李某某侮辱案

——网上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

四、刘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购买并通过信息网络发布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五、汤某某、何某网上“骂战”被行政处罚案

——对尚不构成犯罪的网络暴力行为，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六、李某某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

——为避免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七、王某某等诉龚某名誉权纠纷案

——为有效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可以判令行为人通过公开道歉等方式消除不良影响。

来源：中国长安网 2023-09-26

《意见》两大亮点

一是对司法机关准确认定网络暴力行为性质、依法适用罪名做出详细指引，为司法机关依法惩治网暴行为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是明确了司法程序的选择和衔接问题，对于受害者提起刑事自诉案件后，公安机关应何时介入、如何介入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明确了网络暴力行为公诉案件的立案依据，此举为网暴受害者寻求法律帮助、维护自身权益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更对潜在的网暴实施者产生了较强震慑。

同时，《意见》体现了对于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从严惩处、全方位打击的要求，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组织者、恶意推波助澜者以及屡教不改者。

解决立案难 支持多途径维权

网暴受害者为何不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呢？这是因为在刑法上，网络暴力行为主要涉及侮辱罪、诽谤罪，而根据刑法规定，除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外，侮辱罪、诽谤罪属于自诉案件，需要当事人起诉之后法院才能对案件进行受理。近年来，侮辱、诽谤类刑事案件明显增多，其中不少为涉网案件，但做出有罪判决的比例很低。之所以有如此大的反差，一方面原因是网络暴力往往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实施，被害人在确认侵害人身份、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另一方面也与侮辱、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标准缺乏细化指引、“门槛过高”有关。

此次出台的《意见》明确了网络暴力的罪名适用规则，根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对网络暴力行为的性质认定做了指引性规定。《意见》还提出，要依法惩治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的恶意营销炒作行为。此外，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所发现的有关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信息要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

在《意见》出台之前，很多人在遭受网络暴力时，往往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或赔偿精神损失。对于违法者而言，违法成本较低。《意见》中明确提到将诽谤罪、侮辱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与涉嫌网络暴力关联起来，之后再有这样的行为，被害人可以采取刑事自诉或者通过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从法律上明确了救济途径。

此外，《意见》还明确，通过信息网络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或者违法违纪行为，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或者明知是捏造事实而故意散布的，不应当认定为诽谤违法犯罪。针对他人言行发表评论、提出批评，即使观点有所偏颇、言论有些偏激，只要不是肆意谩骂、恶意诋毁的，也不应当认定为侮辱违法犯罪。

多途径支持网暴受害者维权

被害人在遭受网暴行为后，应当第一时间选择报警，保存证据，公安机关根据案情具体情形，可能对行为人采取不同行政处罚措施；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案件则进入刑事诉讼流程。与此同时，被害人还可向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诉讼。此外，如公安机关未予以立案侦查，而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网暴行为符合侮辱、诽谤罪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也可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具体维权途径：
①民事侵权诉讼；②治安管理处罚；③刑事诉讼。一是公民刑事自诉。二是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摘自：被网暴了应该怎么维权）

来源：北京日报 2023-10-11

专家谈:如何防范网络暴力?

9月下旬,《中国网信》杂志和微博联合主办的“防范网络暴力 晴朗网络空间”研讨会。

王四新 中国传媒大学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院副院长

对于网络暴力,首先,要形成规律性认识;其次,针对平台网络暴力事件类型化特点,要分别进行精准处置,明确各行为方的责任;再者,网络暴力涉及的变量众多、线条长,比如时间、地点、对象、场合等等,平台应当重视建立长效防范网络暴力机制。

支振锋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要形成良好的网络空间生态,国家、平台、媒体、公民必须齐发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其中,网络法治是重要保障,平台治理是关键支撑,行政监管是主要环节,网民素养是基础工程。治理网络暴力,是一门全体网民都要诚实面对的网络素养必修课。

张熙 北京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副院长

按照网络安全应急管理 with 处置的思路,网络暴力处置可分为多个阶段。在事先,完善网络暴力认定标准和管理处罚制度;在事前,重点解决网络暴力早发现的问题;在事中,重点解决网络暴力遏制和极化消除问题;在事后,重点解决网络暴力幕后溯源与关键角色处置问题。在关键技术方面,重点突破离散化网络暴力倾向的早期发现、跨平台推演分析等。

陈祉妍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教授

网上言论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民心。这种心理状态在网上既是一个展现的窗口,又是一片酝酿未来心理状态的土壤。从心理学机制讨论,对待网络暴力攻击言论是疏还是堵,或者在疏、堵之间找到平衡,这个度如何把握,是现在治理网络暴力所面临的问题。从治理角度来看,要减少网上偏激负面的言论,让网络空间贴近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状态。总体上,要从表层治理走向深层治理,要从被动处理转向主动预防。

李怀胜 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学研究所所长、副教授

针对网络暴力,可通过建立完善监测识别、实时保护、干预处置、溯源追责、宣传曝光等机制,进行全链条治理。当前,对网络平台的信息化监管责任正在向全流程管控、全生态治理的方向发展,因此,对平台的治理需要坚持软法治理、技术治理和合作治理相结合。

韩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执行主任、副教授

对于网络暴力的平台治理而言，需要建立网络平台责任的契约机制和诚信机制，承担直接治理的主体责任；对于政府部门而言，应当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行业标准，建立跨平台跨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等，引导并鼓励建立多元主体治理体系。

董媛媛 北京交通大学语言与传播学院副教授

防范网络暴力，需要建立线上与线下互动、网内与网外配合、主体与客体协调的多元立体善治体系。通过教育清除网络暴力文化的土壤，加快构建数字公民伦理规范，发挥正面引导作用，加强群体心理的疏导与调适。促进民主法治建设、落实网络暴力的惩治机制。这不仅需要政府、社会、企业、专家、普通网民多方联动，而且需要动员线上线下资源、做到网内网外协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原标题：如何防范网络暴力？这场研讨会信息量很大）

来源：“中国网信杂志”微信公众号 2023-10-08

面对网络暴力行为应该如何应对？

1、可以请求信息处理者、平台管理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及时删除或屏蔽相关信息，同时将不合适的言论信息进行举报。

2、可以通过公证机关公证对相关信息进行证据保存。提取网上侵权证据，向公证机关提出申请，由公证机关对网上侵权的电子证据进行保全公证。避免可能遭受数据丢失或删除等风险。

3、如果认为侵害个人信息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构成犯罪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追究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4、走司法程序，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受害人在民事诉讼中，可以向司法机关申请先予执行，要求网暴实施人立即停止侵害，或者由司法机关立即制止某项行为。（摘自：强迫饮酒、网络暴力……“不完美受害人”如何规避热剧中暗藏的风险）

来源：中工网 工人日报客户端 2023-09-22

“按键伤人”？让网暴者受到制裁、付出代价！

现实所需！网暴案件大幅增长，人格权利亟待强化法律刑事保护

近年来，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频频发生，不仅严重侵害当事人的人格权、人格尊严，也严重污染网络生态、毒化网络风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在刑法上，网络暴力行为主要适用的罪名是侮辱罪、诽谤罪。根据刑法规定，侮辱罪、诽谤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近年来，侮辱、诽谤刑事案件增长明显，其中大部分为网络暴力案件，与此同时，作出有罪判决的比例却很低。

“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有罪判决极少的巨大反差，一方面与自诉人在确认网络暴力侵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侮辱、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标准缺乏细化指引、‘门槛过高’有关。”最高法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分析道。

周加海介绍道，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犯罪，关键在于要根据网络侮辱、诽谤的特点，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畅通刑事追诉程序，为网暴被害人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人格权利受到保护、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鉴于此，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立足执法司法实践，在中央网信办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共同研究制定了《意见》。

从严惩治！矫正“法不责众”错误倾向

网络暴力事件往往参与者众，责任认定和区分较为困难，“法不责众”的现象客观存在。为此，《意见》特别强调，要坚持严格执法司法，依法严肃追究网暴者的法律责任，切实矫正“法不责众”的错误倾向。

最高法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分析指出，与传统的侮辱、诽谤相比，网络侮辱、诽谤有很大变化。一方面，由于网络的群体性，网络暴力的危害通常要远远大于传统的侮辱、诽谤；另一方面，由于网络的匿名性，被害人常常又无法自行取证维权，以致不少网络暴力事件最终陷入“法不责众”、不了了之的结局。“被网暴者遭受严重侵害，甚至付出生命代价，‘按键伤人’甚至‘按键杀人’的网暴者却没有受到应有追究。这样的状况必须改变！”

针对网络暴力特点，《意见》对网络侮辱、诽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当适用公诉程序的标准作了进一步明确，包括四项具体情形和一个兜底项。一是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二是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相关信息在网络上大范围传播，引发大量低俗、恶意的评论，严重破坏网络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三是侮辱、诽谤多人或者多次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四是组织、指使人员在多个网络平台大量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

依法能动履职！畅通网络暴力被害人权利救济途径

检察机关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侮辱、诽谤犯罪行为，应当依法提起公诉；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网络暴力行为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意见》诸多条款涉及检察法律监督职能的依法充分发挥。

“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积极主动适应网络时代人民群众维权的新情况新要求新期待，准确把握网络时代的案件特点，强化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网络暴力案件。”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文峰出席新闻发布会时指出。

“检察机关牢牢把握案件特点，通过依法、及时、准确办理典型个案，指导类案处理，引导和规范社会行为。其中，《意见》充分吸收借鉴了检察机关好的经验和成功做法，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公诉标准和自诉转公诉程序衔接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范。”李文峰介绍道。

“网络诽谤传播广、危害大、影响难消除，被害人往往面临举证难、维权难，通过自诉很难实现权利救济和有效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李文峰介绍说，通过吸纳“杭州女子取快递被诽谤案”的检察有益办案经验，《意见》进一步畅通了网络暴力被害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李文峰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认真执行《意见》有关规定，坚决依法惩治网暴“按键伤人”，从严追诉网络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彻底斩断犯罪链条、铲除黑灰产业，推动网络生态治理，助力网络法治建设；准确把握网络暴力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法律政策界限，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相关法律的修改，适时修订相关司法解释，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法律适用规则；结合司法办案，将“惩”“防”“治”结合起来，坚持惩处为要、预防为先、治理为本，通过全面、一体履职，推动加强行政监管、强化行业治理、落实平台责任，协同推进社会共治。（摘自：“按键伤人”？让网暴者受到制裁、付出代价！——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

来源：检察日报 2023-09-26

中央网信办：从严处置首发煽动网暴的账号

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两大任务：

①切实保护公民个人网络合法权益。要求各地网信部门把握举报受理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建立网络暴力信息举报快速处置通道，从严处置首发、首转、多发、煽动传播网络暴力信息的账号；加强特殊群体网络合法权益保护，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合法权益。

②切实维护企业网络合法权益。要求开设线上涉企举报专区，健全举报查证机制，强化举报政策指导，重点受理处置侵害企业及企业家名誉的虚假不实信息、违法网站和账号，优化网上营商环境。（原标题：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来源：中国网信网 2023-09-15

如何及时避免网暴伤害？法官建议尽快出台人格权禁令司法解释

就“如何拉开我们与网暴的距离”，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法官王红霞在12日上午在参加在北京举办“数字经济治理论坛”第12期活动提到，侵权主体众多、难以直接锁定，是当前涉网暴案件司法审判面临的难点之一。为此她建议，发挥人格权禁令制度在网暴治理中的作用，尽快就此出台司法解释——明确适用标准、针对主体和提起方式等，以便于及时制止侵害人格权益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被网暴了想打官司，但不知道谁是被告

出于个人信息保护等目的，网络平台往往不会直接向网暴受害者提供涉嫌侵权网络用户的实名信息。为揪出“键盘侠”，受害人单凭一己之力基本很难做到，更多只能依赖司法调查。该类案件显示，影响受害人维权进程，也会拖慢诉讼进程。

查明实际侵权主体。调查取证的难度，查明侵权主体耗时较长。实施网暴行为的账号多；部分案件中相关主体在协助法院查明侵权主体时，存在提供信息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等问题。

实践中也存在，涉嫌侵权的网络账号提供的实名信息与实际侵权人不一致，网络账号使用域外手机号、虚拟号等进行注册的情况。部分案件中，涉嫌侵权的网络账号实名信息可能指向多名实际使用人，受害人往往对谁是真正的施暴者没办法进一步举证，可能导致无法锁定实际侵权主体。

呼吁尽快出台人格权禁令侵害司法解释

找不到被告，只是涉网暴案件的难点之一。在这类案件审理中，还需查明侵

权行为的侵害对象是否能够指向原告，证明侵权行为造成了实际的损害后果，同时证明被诉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以及如何确定损害赔偿等等。

从司法审判的角度，如何破解网暴治理的难点？王红霞在会上提出两个建议：一是从综合治理的角度落实网络账号实名制要求，降低受害人维权的诉讼成本；二是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在保护网暴受害者合法权益的作用。

此次“两高一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也明确提出，要依法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及时制止网暴行为。但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禁令的申请主体、管辖法院、申请材料、审查组织、审查形式、认定标准、禁令形式措施等具体内容尚无明确规定，这不利于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发挥效用。

为此，王红霞建议尽快出台人格权侵害禁令司法解释。具体到实施方面，她进一步表示，一般来说，人格权侵害禁令是针对侵害人的，但实际上通过查找侵害人，再向侵害人主张对其实施禁令，整个过程相对较慢。为及时制止侵权行为，是否可以考虑受害人针对平台提出禁令申请？

来源：南方都市报 2023-10-18

网络暴力涉嫌犯罪吗？刑法上这样说……

刑法第 246 条规定了侮辱罪和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2000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规定，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哪些是“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哪些应当认定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并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 5000 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 500 次以上的；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等等，应当认定为刑法第 246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构成诽谤罪。

同时，《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还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2022 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强调，“从严追诉网络诽谤、侮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侵犯公民权利犯罪。”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强调，“对侵犯个人信息、煽动网络暴力侮辱诽谤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两高”的报告均将依法治理网络暴力、清朗网络空间作为其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检察官提醒说，大数据时代，数据能记录下网络上每个人的言行，违反法律自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来源：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2-05-13

聚焦网谣网暴乱象 上海警方多措并举维护清朗有序网络环境

全力守护网络空间文明有序

1. 依法严厉打击造谣违法犯罪行为

按照“以打开路、以打促治”的思路，依法严厉打击了一批借热点案事件编造传播谣言的人员。指导平台清理了一批通过拼接、虚构、AI 技术生成等手段编造网络谣言，以达到博取眼球、吸粉引流、赚取平台流量等目的的违法违规网络账号，关停了一批问题突出的自媒体账号。

2. 多方联动强化互联网空间治理

上海警方始终遵循网络空间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督促网站平台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网络谣言综合治理。搭建警企直连平台，与本市互联网企业建立 7×24 小时沟通联系机制，汇聚平台力量。组织本市网络直播、音视频等重点互联网企业发起“积极维护防汛救灾网络秩序倡议书”等系列联名倡议活动，联动“喜马拉雅”等本市 100 余家重点互联网企业平台发布“拒绝网络谣言清朗网络环境”倡议书。

3. 多措并举加强普法宣传教育

为积极倡导网民规范上网、理性发言，上海警方通过“精准宣传+全域覆盖”

的宣传形式，携手社会各界共筑和谐文明的网络空间。联动市通管局等有关部门向全市用户投送公益短信，联动上海发布、上海辟谣平台等官方账号发布辟谣信息，指导“哔哩哔哩”等平台建立谣言和虚假信息举报入口，指导“小红书”、“SOUL”等平台建设辟谣专区或官方辟谣账号。

组织全市网警开展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进企业、进村庄、进社区活动，发动广大市民群众抵制网络谣言，携手共建网络文明。

坚决捍卫网络数据安全

坚持斩链条、铲源头

警方紧盯盗取公民个人信息的预备环节，深挖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提供技术支持、推广引流等服务的上游产业；聚焦影响数据安全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为犯罪团伙提供资金结算等服务的下游产业，对违法犯罪行为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坚持打整体战、集群战

对网络黑灰产，警方坚持打早打小，深入研究各类计算机病毒样本及作案手法，强化排查扩线，持续发起集群战役，力争快侦快破一批类案，坚决遏制此类违法犯罪扩散趋势。

为有效保护公民个人信息，警方围绕本市重点电商、物流平台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本市多家头部企业及时整改核心业务系统的中高危漏洞隐患及风险隐患，全面巩固提升相关平台数据安全水平。

指导本市重点单位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全面压实网络平台责任

1. 坚持警企共治，推动互联网企业网安警务室建设

与本市重点互联网企业建立“警企联动”长期合作机制，实体化设立网安警务室，第一时间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网络水军滋扰、有效清理涉诈涉黄等违法有害信息，第一时间指导企业落实网络安全制度，压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2. 坚持问题导向，多方协作净化网络秩序

针对利用网络平台发布违法信息、倒卖违法违规商品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警方联合市委网信办、市通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网络生态协同治理机制，多方协作、共同治理、形成合力，切实引导平台增强治理网络乱象的责任意识。

期间，针对部分网民利用平台，扰乱文娱演出、文体场所等票务市场的情况，联合“携程”“大众点评”“摩天轮”“淘票票”等本市重点票务类及本地生活类

网站平台，指导平台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维护网络秩序。

3. 坚持以民为本，推动平台履行社会责任

指导平台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一站一策”青少年上网保护机制，指导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类平台建立风纪委员会，完善青少年用户认证。同时，指导网络游戏平台实行“适龄提示”，建立防沉迷系统，大力推动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上海警方将坚持依法管网、依法治网，全力确保网络空间和谐有序。持续净化网络舆论空间，严厉整治网络谣言、网络水军、网络暴力等网络乱象。持续打击涉网违法犯罪，严厉打击黑客攻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网络犯罪，从严整治为涉网犯罪提供资金结算、引流推广、技术支持等黑灰产业链。持续强化互联网平台综合治理，综合采取多种监管执法举措，指导督促本市互联网平台安全有效履行主体责任，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坚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资料：市公安局网安总队（原标题：【提示】聚焦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网络乱象，上海警方多措并举维护清朗有序网络环境）

来源：上海发布 2023-08-31

多国加大对网络暴力的治理力度（国际视点）

巴西——加强宣传引导 科学使用网络

为保护网民的合法权益，巴西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根据巴西刑法典，当网络暴力造成名誉损害、种族伤害等严重后果时，施暴者将受到最多 4 年监禁、向被害人支付精神损害赔偿等处罚。针对使用虚假 IP 地址施加网络暴力的情况，法庭可授权警察局采用特定手段对其进行追踪，从而锁定施暴者。这些举措为打击网络暴力奠定了有力的法律基础。

巴西执法部门不断加强针对网络暴力的执法力度，与社交媒体等平台合作，强化平台内容监管、审核并及时删除违规内容等。自 2021 年起，巴西政府设立了网络犯罪投诉官方网站和热线电话，鼓励受害人举报不法行为，并向受害人提供司法协助。

不久前，巴西政府传播秘书处就巴西媒体教育战略公开征求意见。这项战略旨在促进网络技术的健康使用，目标之一就是打击假新闻、仇恨言论及网络霸凌等。巴西不少非营利机构、非政府组织也参与维护网络社区和谐、抵制网络暴力的活动，包括组织宣传教育活动、与电信企业开展打击网络暴力的共同行动等。

埃及——严惩网络犯罪 规范网络空间

近年来，针对女性、青少年和儿童等群体的网络暴力事件在埃及不断发生。

埃及先后通过《网络犯罪法》和《个人数据保护法》等法律，旨在完善相关法律框架，进一步规范网络空间。《网络犯罪法》明确网络暴力为刑事犯罪，规定了对攻击私人账户、拦截内容及其他相关犯罪的处罚，针对利用互联网策划恐怖袭击的极端主义和恐怖行为也有明确规定。《个人数据保护法》重点保护与特定个人相关的所有数据或信息。埃及政府还开通了 24 小时运行的 108 热线，专门用于举报网络暴力，并设立专门办公室处理网络犯罪案件。

埃及社会团结部部长内文·卡巴吉表示，应严厉打击网络暴力行为，发起更多社会活动抵制网络暴力。埃及国家电信监管局网络安全事务副总裁艾哈迈德·阿卜杜勒—哈菲兹表示，政府正在采取有针对性的数字化措施，以进一步规范网络空间。

埃及人权与发展联盟的报告也提出若干条对策建议，如严格执行现有法律，预防和威慑相关犯罪；在学校开展宣传咨询活动，提高学生安全使用互联网的意

识以及保护自己免受侵害的能力等。当前，埃及国家妇女委员会正积极通过研讨会、热线电话和社交媒体平台等渠道，向遭受网络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支持和帮助。

比利时——压实主体责任 提供各类帮助

比利时布鲁塞尔地区议会此前提交了一项旨在打击网络暴力并更好帮助受害者的提案，呼吁各方加强对网络暴力的研究，以便政府更好地了解问题的严重性，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应对网络暴力。比利时那慕尔市警察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网络世界里，有时候一句恶毒的话、一个随意剪辑的视频等，经过数次传播后，影响可能被无限放大，给受害者造成毁灭性打击。网络暴力对网络空间的秩序和安全造成挑战，对肆意施暴者要严惩不贷。

为应对日益严重的网络暴力问题，比利时政府专门为家长和教师设立网络暴力案件举报热线电话，并为受害者提供心理辅导、法律援助等服务。

比利时安全和预防署指出，不少网络暴力受害者由于涉及隐私而不愿报警。比利时男女平等研究所专门针对此类案件提出相应方案，建议在专业人士帮助下，为受害者整理不含隐私内容的报警材料，并对受害者提供包括心理安慰、法律咨询在内的一系列帮助。

来源：人民日报 2023-07-18

打击网络暴力犯罪的域外法律制度

德国：畅通刑事执法渠道

德国制定了具有行政和刑事双重性质的专门法律，还制定了相关执行法律，辅之以网络警察组织，随时可以将网络暴力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1997年6月，德国通过了世界上首部全面规范互联网的法律《多媒体法》。该法要求服务商不得链接或在搜索引擎中出现法律禁止的不良信息。2020年3月，通过了《多媒体法》修正案。该法案将群体性的网络暴力语言定义为煽动民众罪，可处3年有期徒刑和相应罚金。如果致人死亡，则可处5年以上监禁。

2018年1月，德国出台了《网络执行法》。该法要求网络平台在24小时内屏蔽或删除明显违法的网络信息；在7日内屏蔽或删除一般性违法的网络信息。同时，要求网络平台必须为用户提供在线举报单，供用户举报网络暴力事件。

德国1997年颁布的《信息和通讯服务规范法》，对网络用户和网络信息平台的侵权责任和监管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联邦政府内政部负责网络安全工作，其

所辖的“网上巡逻队”和“数据网络调查中心”起着网络警察的作用。

日本：修法提高犯罪成本

日本政府由经济产业省负责管理互联网，其下属的信息技术安全局设立的“国家信息安全中心”具体负责打击网络犯罪。日本将网络暴力言论定性为“网络犯罪预告言论”，研发了智能软件来专门收集处理。

2022年6月13日，日本参议院通过刑法修正案，对侮辱罪相关内容进行了重大修改。此前，侮辱罪法定刑是处1万日元以下罚金或者30日以下拘役，修改后提至30万日元罚金或1年以下有期徒刑，公诉时效也从原来的1年延长到3年。立法者称此举为“提高犯罪成本”，希望违法者就此止步。

新加坡：重处网络谣言散布者

新加坡对网络暴力治理注意从立法、执法、公民自律等方面入手，既保障公民的网络自由，又对网络发展实施严格管理，特别是对网络谣言散布者的处理尤为严格。

新加坡将预防和打击网络暴力内容渗透于多项法律法规之中。如《新加坡刑法典》《内部安全法》《煽动法》《广播法》《网络行为法》《不良出版物法》《滥用计算机法》等，从不同角度对网络暴力进行治理。

新加坡法律明确了网络平台预防网络暴力犯罪的主体责任。电信供应商有义务屏蔽不良网站，且政府有权要求电信供应商删除网站或者平台中出现的不当言论，若电信供应商拒不履行义务，将面临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网站要对自己提供的网络内容负责，当政府部门对可能妨害社会公共秩序、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影响社会和谐的网络内容和网站进行审查时，网站要全力配合，否则会被处以罚款甚至吊销营业执照。政府鼓励网络服务供应商研究和开发网络内容过滤软件，从信息源头帮助网民屏蔽不健康的内容。

对于网络言论，由政府媒体发展管理局持续进行全面审查，一旦发现有危害社会安定的谣言存在，立即屏蔽，并且“追根究底”，处置谣言散布者，轻者罚款，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韩国：适用“内乱罪”进行打击

韩国从预防与打击两方面入手应对网络暴力犯罪问题。对于严重的网络暴力犯罪，主要适用“内乱罪”进行打击。

2006年，韩国通过了《促进信息通信网络使用及保护信息法》修正案，规定了网站要对网民的真实信息进行验证和统计。2020年2月，通过了《促进使

用信息通信网络及信息保护关联法》修正案，规定社交网络平台对于暴力言论的发布者承担“提供确切身份信息”的责任。

根据《促进使用信息通信网络及信息保护关联法》修正案规定，任何网站和移动终端上的 App，如果不主动屏蔽有关暴力、违法或涉嫌诋毁他人的文字和影像等，将对因此导致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2017 年，韩国各学校成立了校园暴力对策自治委员会，同时在全国开设了 144 个网络文明和暴力预防教育中心网点，还设立了专门针对青少年网络暴力问题和校园犯罪问题的专门网站。早在 1997 年就成立的网络犯罪调查组，现在已发展为国家网络安全管理局，该局全权负责网络犯罪取证工作，对犯罪者依照《电信工作法》第 53 条“危险通信管理”、《刑法》第 2 编细则第 1 章“内乱罪”进行惩处，严重者可处高达 7 年有期徒刑。

英国：禁止“人肉搜索”

英国对网络暴力采取综合治理策略，法律明令禁止“人肉搜索”。

1986 年的《公共秩序法》、2003 年的《通信法》、2006 年的《反恐怖法》等都有维护网络秩序的内容。2016 年的《防止计算机滥用法》明确禁止“人肉搜索”，未经允许将他人隐私曝光在网络上，定性为侵犯隐私。

英国由内政部负责打击网络色情和网络暴力。2001 年成立互联网任务力量工作组，2006 年成立国家网上儿童保护中心，其主要任务就是减少互联网有害内容对未成年网民的伤害，让他们安全地使用互联网。

1996 年，英国政府与网络服务提供商协会、伦敦互联网络交换中心等民间组织签署了《R3 安全网络协议》。R3 是指划分等级、组织举报、追究责任等工作内容。这要求参与各方各司其职。网络内容提供商要对自己发布的内容进行严格的筛查，社会组织要监督网络内容的合法性，互联网监察基金会要确保法规制度的执行，对公众检举事项做到“有举必究”。

英国一家保险公司还为网络消费者提供了网络伤害险，凡是遭受网络暴力侵害的用户可获得高额的赔偿金。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3-07-28

美国网络暴力预防与治理

（一）预防与举报机制

为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暴力，美国联邦调查局向公众推荐了以下提示：一是

与孩子们讨论如何识别网络暴力行为。如果孩子们确实遇到欺凌、骚扰性语言或其他令人不安的内容，鼓励他们向家人寻求帮助。二是及时关注青少年的社交媒体账户。及时发现青少年使用的应用程序中令人不安的网络暴力内容或有害消息。三是确保孩子能认识到分享照片与个人信息面临的可能风险。四是将社交媒体应用程序的隐私选项设置到最高级别。教会孩子拒绝陌生人的“交友请求”，鼓励孩子多与他人建立面对面的 interpersonal 关系。五是与青少年一起讨论网络行为中的言行规范。教会孩子思考所发送网络信息的风险、危害或失礼等情形。

如果孩子们已经受到网络暴力或欺凌，需要及时保留网络暴力的证据，记录网络暴力发生的日期、时间和细节，保存并打印屏幕截图、电子邮件和短信页面，使用上述证据向网络和服务提供商举报网络暴力行为，并及时向执法部门、学校、社区、公司社团等通报网络暴力的相关情况，阻止网络暴力行为，获得更多的心理支持。

（二）网络暴力法律规范

美国的许多州在法律中对网络暴力行为予以规制，并且专门制定了反网络暴力犯罪的相关法规条款。整体来看，如果美国民众遭遇到网络暴力的直接威胁，发现涉儿童色情信息或照片等，都可以向执法部门举报上述网络暴力犯罪行为。一些州还在此基础上丰富了网络暴力犯罪的解释，将更多其他形式的网络行为也视为犯罪，扩大了对网络暴力犯罪的认定范围。

需要说明的是，美国联邦和州在网络暴力行为的法律规范方面存在差异。总体来看，美国政府有关网络暴力的法律规范呈现了多元的特点，一般包括网络暴力欺凌法、儿童网络隐私保护法、网络照片和虚假宣传法、性骚扰法、隐私保护法。上述法律大致定义了网络暴力行为和相应处罚条款，规定了有关部门在收集、使用和披露儿童个人信息时需获得父母同意的事项，明确了未经授权非法访问计算机系统的违法行为及其相应处罚，规定了网络类型的性骚扰行为、定义及其相应处罚以及对其他个人信息收集与披露的有关规定。此外，美国还有一些针对特定群体的网络暴力行为法律规范，例如反对种族歧视、反对性别歧视的法律，这些法律通常也被用来打击网络暴力行为。

（三）团体组织的参与

美国有多个团体组织关注网络暴力问题，尤其是针对青少年和儿童的网络暴力，相关组织多提供非营利性的社会公益服务，以减少网络暴力行为。如，梅根·梅尔基金会（MMF, Megan Meier Foundation），2007年12月，美国网暴“第一案”

当事人梅尔的母亲蒂娜·梅尔组织建立了梅根·梅尔基金会；网络暴力研究中心（Cyberbullying Research Center），该中心由佛罗里达大西洋大学萨米尔博士和威斯康星大学欧克莱尔分校的贾斯汀·W. 帕钦博士共同组建。

（四）其他综合治理措施

美国政府和社会各界一直在努力通过综合措施治理网络暴力行为。例如，美国政府建立了网络暴力热线，疏通了受害者和目击者举报网络暴力行为的渠道。相关信息会及时转交给执法机构处理。再如，美国执法与司法机构不断加大对网络暴力犯罪的打击力度，执法机构对网络暴力行为严格调查和严肃追责，司法机构则对造成重大影响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刑事起诉和处罚。再有，美国政府和社会组织通过各种渠道开展网络安全和网络行为规范的教育宣传，以提高公众对网络暴力的认识和防范意识。此外，美国还注重对社交媒体平台的自律管理，鼓励社交媒体平台加强自律管理，制定严格的审核机制和筛选过滤标准，减少媒体平台上不良内容对用户的伤害。（摘自：美国网络暴力的现状与治理 Controlling Cyberbullying in the United States。本文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基础科研业务费委托项目 2022JKJS07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来源：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3-07-13

什么是网络暴力？

一般认为网络暴力是暴力形式的一种，指借助互联网这一载体，通过发表具有虚假的、伤害性、侮辱性或煽动性的言论、图片、视频等行为手段，对一定的事物进行侮辱、谩骂、抨击、诽谤等，从而并对当事人的名誉权、隐私权、人身安全及其正常生活造成威胁或者某种不良影响的行为。

网络暴力是网民在网络上的暴力行为，往往是匿名的、群体性的攻击行为，是社会暴力在网络上的延伸。虽然攻击者的身份是虚拟的，但行为给当事人所带来的伤害却是真实的。网络暴力打破道德底线的同时，往往也伴随着侵权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常见的网络暴力行为包括哪些形式？

网络暴力包括：通过语言谩骂、诅咒、诽谤、侮辱、歧视、刺激、恐吓，虚构事实进行虚假陈述、编造不实信息（造谣），通过制作图片、视频等方式进行影射，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搜集（人肉搜索）、公开、传播他人个人信息，或根据现有信息来“拼凑”“还原”他人私人生活等方式。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诉讼与司法制度研究中心主任陈磊指出，“网络暴力的侵害形式主要包括威胁、骚扰、侮辱和社会性孤立等，行为通常伴有侵犯他人名誉、披露他人隐私等。”

自诉与公诉

自诉，是指由被害人自己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公诉，是指由人民检察院针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诉讼。

综合自新华网、法治日报、光明日报、网信中国、网信定州等相关报道